

【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績優記帳士審核標準】

- 106年03月23日制訂辦法。(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)
- 106年06月23日第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。

- 一、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定推薦遴選審核評分標準。
- 二、本會所定推薦遴選審核評分標準：
 - (一)最近三年無逾期繳交常年會費。(佔評分標準10%)
 - (二)曾擔任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委員 年。(佔評分標準10%)
 - (三)最近一年參與公會活動 次，以次數高者為分數較高。(佔評分標準10%)
 - (四)曾擔任本會區長職務 年。(佔評分標準20%)
 - (五)擔任本會派駐各機關擔任志工者，最近3年 小時。(佔評分標準30%)
 - (六)其他對公會具有貢獻之事蹟。(佔評分標準20%)
- 三、經本會所定推薦遴選審核評分標準累計分數同分者，若在五年內曾被遴選為績優記帳士，須將資格禮讓給同分者。
- 四、本標準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每年審核內容調整之。
- 五、本會於每年推選績優記帳士前須先審議本審核標準，再行推舉績優記帳士人選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。